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工程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双泉寺村及陈家沟村污水清掏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度双泉寺村及陈家沟村污水清掏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泰达宏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2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0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泰达宏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